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92號

原告 安威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許書豪律師

被告 麗京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清祥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4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請求被告給付156萬100元，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於官方網站最新消息頁面張貼至少一個月之道歉聲明，且篇幅不得小於長15公分x寬10公分。則上開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56萬100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6,543元，第2項聲明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43元（計算式：1萬6,543元+3,000元=1萬9,5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廖俐婷